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傑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傑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傑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自述因朋友積欠其款項不願歸還，遂決意假冒該朋友之身分行竊之動機、目的，以應聘為臨時代班保全人員之手段，竊取保全隊長保管之現金，造成大鵬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受有新臺幣（下同）5,650元之損害，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有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再考量被告之犯行遭查獲後雖坦承犯行，然未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大鵬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又考量被告有數件竊盜之前案紀錄，且先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8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3年8月12日執行完畢，又於該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兼衡被告戶籍資料所顯示之智識程度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現金5,65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135號

被 告 鍾傑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鍾傑名以「蘇承恩」名義應聘為一零一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
08 司派駐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大鵬華城社區之臨時
09 代班保全人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0 意，於民國114年3月8日8時38分許，在上址社區內，趁該社
11 區保全隊長廖清泉暫時離開之空檔，竊取置於大門哨所抽屜
12 夾鏈袋內、由廖清泉保管之現金新臺幣5,650元，得手後即
13 離去。嗣廖清泉返回大門哨所，見被告未在哨所內，清查後
14 發現上揭財物短少，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傑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廖清泉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被告應聘臨時保全人員之應徵
19 人員資料卡、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5張、本署
20 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1 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3 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24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5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檢察官 邱舜韶